

※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找教務處高中幹事確認，謝謝。

# 請傳閱、公告

113.04.12

##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 高三畢業考 考程表

次別	日期	星期	班級	考試科目						
				第1節 8:00-9:00	第2節 9:10-10:00	第3節 10:10-11:00	第4節 11:10-12:00	第5節 13:00-13:50	第6節 14:00-14:50	第7節 15:00-15:50
高三	113 04 29	一	普三忠、孝	數學甲			選修物理	請依課表上課		
			普三仁	數學甲/乙			公民	請依課表上課		
			資三勤、廉	數學		國文(50分)		經濟學		資料庫應用
			美三義、誠	數學		國文(50分)		圖文編排		設計史
			體三群	數學	請依課表上課					
	113 04 30	二	普三忠、孝	請依課表上課						
			普三仁	請依課表上課						
			資三勤、廉	英文		英文高階閱讀		會計(50分)		商業概論(溝通)
			美三義、誠	英文		英文高階閱讀		彩繪技法(60分鐘) 13:00-14:00		設計圖法
			體三群	請依課表上課						

**備註：**

\*

一、每節考試學生均不得提前於考試結束前離開試場，敬請注意。

二、採隨堂監考方式，監考教師為該節任課老師，請於上課鐘響前至試務中心(教務處)領取考卷。

三、考試結束後請監考教師將試卷收回、清點收齊，於試卷袋上填寫缺考座號並簽名後交回試務中心。

四、若為考試時間跨節之科目，請當節監考教師延後5分鐘離開，次節監考教師提前5分鐘到班。

五、高中第一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:00-9:00，請師生注意時間。

六、請學生注意：(一)答案卡使用2B鉛筆作答，答案卷使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。(二)每張答案卡、答案卷皆應完整書寫考生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
七、請學生亦須遵守本校定期考查暨補考考試規則。